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性理大全卷二十二

總校官編修臣鄧再馨

欽定四庫全書

性理大全書卷二十一

家禮四

喪禮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之上則初虞於所館行

之鄭氏曰骨肉歸於土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

朱子曰木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卒哭謂之吉祭

主人以下皆沐浴

或已晚不暇即畧自潔潔可也

執事者陳器具饌盤

幌中各二於西階西南上東盆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
凡喪禮皆故此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
東設注子及盞盞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
子於西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匕
筋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櫟居其東果居外蔬果居
內實酒于瓶設香案居堂中炷火于香爐東茅聚沙於
香案前具饌如朝奠
陳於堂門外之東 祝出神主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

主人及兄弟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皆入哭于靈座前
其位皆北面以服為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
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降神祝止哭者主人
上遂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降神祝自西階盥手
悅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悅一人開酒
實於注西面跪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人奉卓上盞
盞東面跪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
左手取盞右手執盞酌之茅上以盞盞授執事者俛伏

與少遜再拜復位祝進饌執事者佐之其初獻主人進請注子

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蓋立于主人之左主人斟酒反注于卓子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向立主人跪

執事者亦跪進盤蓋主人受蓋三祭於茅束上俛伏與執事者受蓋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主人

之右西向跪讀之前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與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哀薦禘事尚

饗祝與主人哭再拜復位哭止牲用承則曰剛斲亞獻不用牲則曰清酌庶羞禘合也欲其合於先祖也亞獻

主婦為之禮如初終獻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為之禮如亞獻侑食執事者

但不讀祝四拜終獻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為之禮如亞獻侑食執事者

添蓋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主人立于門東西向卑幼大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

婦主于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如食間

楊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闈
脯尸如食聞詳見後四時祭禮

祝啟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祝進當門北向噫啟告啟

就位執事者燕茶祝立于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啟主
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執事者

微祝埋魂帛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于屏處潔地罷朝夕奠朝夕哭如初過

柔日再虞乙丁巳辛癸為柔日其禮如初虞惟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典設蔬果酒饌實明行

事祝出神主于座祝詞改初虞為再虞祫事為虞過剛

日三虞甲丙戊庚壬為剛日其禮如再虞惟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成事若墓遠亦達中過剛日且闕

之須至家乃
可行此祭

卒哭

禮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

並同虞祭惟更設玄酒

一於酒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虞祭惟更取并花水充玄酒

質明

祝出主

同再

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

並同

主人主婦進

饌

主人奉魚肉主婦鹽飢奉麪米食主人奉羹主婦奉飯以進如虞祭之設

初獻

並同虞祭惟祝執版

出于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為吳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未日隣祔于祖考某官府君尚

饗

按此云祖考謂亡者之祖考也

朱子曰溫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於主人之左蓋得禮意揚氏復曰高氏禮記進讀祝

文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情廉清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饗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並同虞祭惟祝西階上東面告利成自是

朝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夕哭朝主人兄弟䟽食水飲不食菜

果寢席枕木

楊氏復曰按古者既虞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有受服蓋服以表哀哀漸殺則服漸輕然受服數更近於文繁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至大祥其哀無變非古也書儀家禮從俗而不泥古所以從簡

拊禮弓曰殷既練而拊周卒哭而拊孔子善鼓註曰期而神之人情然殷禮既亡其本末不

可考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此不得獨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器如卒惟陳之於祠

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於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酒

瓶立酒瓶於阼階上火爐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

曰男子祔于王父則配女子祔于王母則不配註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

高氏曰若祔妣則設祖妣及妣之位更不設祖考位若父在而祔妣則不可遽遷祖妣宜別立室以藏其

主待考同祔若考妣同祔則並設祖考及祖妣之位胡氏泳曰高氏別室藏主之設恐未然先生內子

之喪主只祔于祖妣之傍此當為據楊復曰父在祔妣則父為主乃是夫祔妻于祖妣三年喪畢未遷高

祔于祖妣待父他日三年喪畢遷祖考妣始考妣同遷也高氏父在不可遽遷祖妣之說亦是但別室

藏主說則非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

前主人兄弟皆倚杖于階下入哭盡哀止按此謂繼

祭禮註云祔于祖廟宜使尊者主之詣祠堂奉神

主出置於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於座西上若在他

所則置於西階上卓子上然後啟積若喪主非宗子

祭訖除之還奉新主入祠堂置於座主人以下還詣靈座所

階上卓子上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歛至門止哭祝

啟積出主如前儀若喪主非宗子則惟喪主主婦以下

迎叙立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叙立如虞祭之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主婦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

子之右喪主婦在宗子婦之左長則居前少則居後餘亦如虞祭之儀

參神

在位者皆再拜參祖考妣

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

祝進饌

並同虞祭

初獻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獻先詣祖考妣前日子

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牲柔毛某盛醴齊適於某考某官府君隣祔孫某官高饗皆不哭內喪則

云某妣某封某氏隣祔孫某封某氏火詣亡者前若宗子自為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為祔事于先考某官

府君適于某考某官府君高饗若喪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餘儀同若亡者於宗子為早幼則宗子不拜

亞獻終獻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主婦為亞獻親實為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為亞獻主婦為終

獻並同卒哭及初
獻儀惟不饋祝

脩食闔門啟門辭神但不同卒哭祝奉

主各還故處

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子上匣之奉之反于靈座

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盡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
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之盡哀止若祭于他所則考妣

之主亦如
新主納之

程子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二年却都無
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無主在寢哭于何處朱子

曰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祔新
老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為吾其祖父以當遠他廟而

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為同
堂異室以西為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

遞遠則尊室皆遠而新死者當入于其稱之故室矣
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禮者獨執祔于祖父

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逆變而附于禘廟則又非受禮
存羊意楊氏復曰司馬禮家禮蓋是既禘之後主
復於寢所謂奉
主各還故處也

小祥鄭氏云
祥吉也

暮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做此

前期

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

主人率衆丈夫灑掃盥濯主婦率衆婦人滌盥

鼎具祭饌他皆如卒哭之禮

設次陳練服

文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男子以練

服為冠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紫惟為妻者猶服禫盡

十五月而除

揚氏復曰按儀禮喪服記載喪負版辟領之制甚詳
 但有闕文不言喪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司馬公書儀
 云既練男子去首經負版辟領喪故家禮據書儀云
 小祥去首經負版辟領喪但禮經既練男子除首經
 婦人除腰帶家禮於婦人或服時並無婦人經帶之
 文此為踈略故既練亦不言婦人除帶當以禮經為
 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

質明祝出主人以下入

哭

皆如卒哭但主人倚杖于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
入若已除服者未預祭亦釋去華盛之服皆哭主哀

止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

祝止

降神

如卒

三獻

如卒哭
之儀祝

版同前但云日月不居卷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
不惰其身哀哀不寧敢用潔牲柔毛栗或醴齊薦此常

事尚

備食闔門啟門辭神

皆如卒之儀止朝夕哭

惟朔望未除服者會

哭其違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叙拜

始食菜果

問妻喪踰期主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司馬氏大小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雖已除服亦何害於於喪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吊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大祥

再暮而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祭

前期一日沐浴

陳器具饌

皆如小祥

設次陳禫服

司馬溫公曰丈夫垂脚跣紗幘頭野布衫布裹角帶

未大祥間殿以出謁者婦人冠梳篋皆以鶩黃青碧阜白為水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

問子為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朱子曰
今禮凡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
但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祥之祭夫亦恐須素服
如中服可也但改其祝詞不必言為子而祭也

告遷於祠堂

以酒果告如朔日之儀若無親盡之祖則
祝版云云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

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供新主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
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於墓所不理其支子也而族
人有親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於最長之房使主
其祭其餘改題遷如前者親皆已盡則祝版云云告
畢埋于兩階之間其
餘改題遷如前者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惟祝版改小祥

曰大祥常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

主人以下哭從如祔之叙至祠堂前哭止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側始飲酒食肉

而復寢

問 祀主朱子曰天子諸侯有太廟夾室則祀主藏于其中今士子無此祀主無可置處禮記說藏于兩階間今不得已只埋于墓所李繼善問曰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柩版匣於影堂別無祭告之禮周舜致以為昧然歸匣恐未為得先生前云諸侯三年喪畢皆育祭但其禮亡而大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耶曰橫渠說三年後祔祭于太廟因其告祭畢還主之時遂奉祀主歸于夾室遷主新主皆歸於其廟此似為得禮鄭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致所疑與熹所謂三年喪畢有祭者似亦暗與之合但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祔畢然後遷耳楊氏復曰家禮祔與遷皆祥祭一時之事前期一日以酒果告訖改題遷還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厥明祥祭畢未

神主入于祠堂又按先生與學者書則祔與遷是兩
項事既祥而徹几遂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三
年喪畢合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祔繼序其事至
重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遞行迭遷乎在禮喪
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三年喪畢裕祭于太廟因其祭
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為得禮而先生
從之或者又以大祥除喪而新主未得祔廟為疑竊
嘗思之新主所以未遷廟者正為體亡者尊敬祖考
之意祖考未有祭告豈敢遽遷也况禮辨昭穆孫必
祔祖凡合祭時孫尚祔祖今以新主且祔于祖父之
廟有何所疑當俟告祭前一夕以薦告遷主畢乃題
神主厥明合祭畢奉神主埋于墓所奉遷主新主各
歸于廟故並述其說以俟參考高氏告祔遷祝文
曰年月日孝曾孫某罪積不滅歲及免喪世次迭遷
昭穆繼序先王
制禮不敢不至

禫

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問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司馬溫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註云中猶問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按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孔子既祥五日弹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檀弓曰祥而縞註縞冠素紕也又曰禫徒月樂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三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朱子曰二十五月祥後使禫者未當如玉肅之說於是月禫徒月樂之說為順而今從鄭氏之說雖是禮宜從厚然未為當

前一月下旬卜日

下旬之首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亥設卓子于祠堂門外置香爐香

金杯珠盤于其上西向主人禛服西向衆主人次之

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

姓香熏珠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禛

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玳擲于盤以一俯一仰

為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用下旬之日主人

乃入祠堂木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焚香祝執

辭于主人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禛

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降輿在

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若不

得吉則不用卜既得吉一句

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

具饌設神位于靈座故

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

但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為禛祭祥事

為禛事至辭神乃哭盡

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

朱子曰薦新告朔吉凶相繫似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之可也又曰家間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非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惟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非也又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于身哭泣之聲不絕于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餘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於曲禮卽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卽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墨做左傳杜註之說過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于几筵用墨衰常

祀於家廟可也 揚氏復曰先生以子喪不舉或祭就祠堂內致薦用深衣幅巾登畢反喪服哭奠子則

至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
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丁善居
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
及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
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喪服四制

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

而察焉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

讀樂章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今居喪但勿讀樂章

也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

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喪

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

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檀弓高子舉執親之

喪未嘗見齒

言笑之微

雜記䟽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

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脩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几聊備 賻儀

香茶酒食

伏惟

歆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封

劉氏璋曰司馬公書儀云亡者官尊其儀乃如此若
平交及降等即狀內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曰某人

靈筵下云
狀謹封

謝狀 三年之喪未卒哭
只令子侄發謝書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某

發書名某親違世

大官云

特賜

賻

儀

隨事

下誠

平交不用此二字

不任哀感之至謹具狀上謝謹

狀

餘並同前但封皮不用靈逆二字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此與所尊敬之儀如平交則狀內改尊慈為仁私賜為貶去下誠字後云謹奉狀陳

謝謹狀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云某人下云狀謹封

慰人父母亡疏

慰嫡孫輩重者同

某頓首再拜言

降等止云頓首平交但云頓首言

不意凶變

亡者官尊云邦國不

不幸後
皆放此
先某位
無官而云先府君有契即加幾文於某位府君之上
母云先某封無封即云

先夫人
承重則云尊祖考
某位尊祖妣某封餘並同
奄棄榮養
亡者官尊即云
奄捐館舍或云

奄忽薨逝
逝若生者無官即云奄遺色養
母封至夫人者亦云
承訃驚惶不能已

伏惟
降平文云云緬惟
孝心純至
慕號絕何可堪居日月

流邁遽踰旬朔
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葬即云遽經
哀
哀

痛奈何罔極奈何不審自罹荼毒
父在母亡
氣力何如

平交云
何似
伏乞
降平文云伏願
翼強加餐粥
已葬則
俯從禮制

某役事所縻
在官即云
未由奔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

平文已下但云未
由奉慰悲條增深
謹奉跪平文伏惟鑒察去此四字不

備謹跪平文云不月日具位降等用姓某跪上平文某

官大孝苦前母亡即云至孝封皮跪上某官大孝苦前具

位姓某謹封降等即用面簽云某官大孝苦次那望

劉氏璋曰衆儀云父母亡日月遠云哀前平文以下
云哀次劉儀云百日內云苦次百日外根次如尊則

稱苦前服前
今從劉儀

重封跪上平文云狀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慰跪補孫承重者同

某稽顙再拜言

降等云叩首去言字

劉氏璋曰劉儀某叩首泣血言按稽顙而後拜以頭觸地曰稽顙三年之禮也雖于平交降等者亦如此但去言字何則古禮受甲必拜之不問知賤故也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

母云先妣承重則祖父云先祖考祖母云

先妣

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及日月不

居奄踰旬朔

隨時同前

酷罰罪苦

父在母亡即云偏罰罪深父先亡則母與父同

無

望生全即日蒙恩

平文以下去此四字

祇奉几筵苟存視息伏蒙

尊慈俯賜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

平文云仰承仁恩俯垂慰問其為哀

感但切下懷降等云特承慰問哀感良深司馬溫公曰凡遭父母喪知舊不以畜來弔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先發書不得已未由號訴不勝隕絕謹奉䟽等須至先發即刑此四句

云荒迷不次謹䟽降等云狀月日孤子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承重者稱

孤哀孫孤哀孫姓名䟽上某位座前禮空平文以下去此二字

朱子曰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溫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封皮重封並同前但改其位為孤子

慰人祖父母亡啟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坤弟妹妻子孫同

某啟不意凶變子孫不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祖母曰

某封無官封有與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尊字兄
姊弟妹加令字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親有數人

即加行第云幾某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即加幾文幾
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姑姊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宅尊姑令

姊妹妻則云賢閣某封無封則但云賢閣子即云

伏承令子幾某位姪孫並同降等則曰賢無官者稱秀

才承訃驚怛不能已但要改但為愕子孫伏惟惟惟惟惟

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可勝任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

兄姊弟妹則云友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
沉痛子姪孫則云慈愛隆深悲慟沉痛餘與伯叔

父母同孟春猶寒寒溫不審尊體何似稍尊云動止何如

伏乞下平交以前深自寬抑以慰慈念其人無父母即但云

某事役所廢

在官如前

未由趨慰其於憂想無任下誠

以下

如前謹奉狀伏惟鑒察

平交

不備

如前

謹狀月日具位姓

名狀上某位

服前平交
服次

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答人啟狀

兄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姊妹妻子姪孫同

某啟家門凶禍

伯叔父母姑兄姊妹云家門不幸
妻云私家不幸
子姪孫云私門不幸

先祖考

祖母云先祖妣
伯叔父母云幾伯叔父母
兄姊妹云幾家姊妹
弟姊妹

云幾舍弟幾舍妹
妻云室人
子云
奄忽棄背
以下

云喪逝子子姓
孫云遠前天折
痛苦推裂不自勝堪
伯叔父母姊妹兄弟

不自堪忍
妻改催痛為悲
伏蒙尊慈特賜慰問哀感
弟妹云推痛酸苦

之至不任下誠
平交降
孟春猶寒
寒溫
隨時伏惟
恭惟
惟如前某

位尊體起居萬福
平交不用起居降
某即日侍奉
無文母即

不用
幸免他苦未由面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上
平交謝

不備
平交
謹狀月日某郡姓名狀上某位
座前謹空

封皮重封如前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自伯叔父母以下今人多只用
平時往來啟狀止于小簡中古之雖亦可行但裝儀

舊有此式古人風義敦
焉當如此不敢報刑

祭禮

四時祭

司馬溫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
薦註祭以首時薦以仲月 高氏曰何休云
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持豚
庶人無常牲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
韭以邠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雁取其新物相
宜几庶羞不踰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為羞
也今人鮮用牲
惟設庶羞而已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孟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二旬各
一日或丁或亥主人盛服立於

祠堂中門外西南向兄弟立于主人之南少退北上子孫
立于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車子于主人之前設
香爐香金杯玆及盤于其上主人揖勞焚香熏玆而命
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取此歲時適其祖考
尚饗即以玆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卜中旬
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既得日祝開
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
香再拜祝執詞跪于主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
某日祇薦厥事于祖考卜既得吉敢告用下旬日則不
言卜既得吉主人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闋
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執事者立于門西皆東面北上
祝主于主人之右命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
祇薦厥事于祖考有司
具脩執事者應曰諾乃還

司馬溫公曰孟詵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仕宦者
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

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休孟儀用分至于事亦便也問鷩當取得先生一束祭儀時祭皆用卜日今問却用二至二分祭是如何朱子曰卜日無定慮有不度司馬公云只用分至亦可

前期三日齋戒

前期三日主人帥衆丈人致齋于外主婦帥衆婦女致齋于內沐浴更衣飲酒

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若常不吊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司馬溫公曰主婦主人之妻也禮舅沒則姑老不與於祭主人主婦必使長男長婦為之若或自欲與祭則特位于主婦之前祭神畢升立于酒壺之北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所俟受酢復來受酢辭神而已劉氏璋曰祭義云齋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齋三日乃見其所以為齋者專致思于祭祀也

前一日設位陳器

主人帥衆大夫深衣及執事澆掃正寢洗拭倚卓務令蠲潔設高祖考妣

位于西堂北壁下面向考西妣東各用一倚一卓而合之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為位不屬祔位皆于東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于階下設香棊于堂中置香爐香盒于其上東茅聚沙于香棊前及逐位前地上設酒架于東階上別置卓子于其東設酒注一酌酒盞一盤一受昨盥一七一巾一茶盒茶笏茶盞托鹽楪瑞瓶于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筋於西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盆帨巾各二於作階下之東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大牀于其東

問今人不祭高祖如何程子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于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是朱子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

五廟亦止于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為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為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古人宗子承家主祭任不出鄉故廟無虛主而祭必於廟惟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子居者代之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事然猶不敢入廟持筮為壇以祭蓋其尊祖敬宗之嚴如此今人主祭者遊宦四方或貴仕於朝又非古人越在他國之比則以其田祿脩其薦享尤不可闕不得以身去國而使支子代之也泥古則闕于事情拘俗則無所品節必欲酌其中制適古今之宜則宗子所在奉二主以從之於事為宜蓋上不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常相從則精神不分矣下使宗子得以田祿薦享祖宗處禮之變而不失其

中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蓋如此但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或謂留影於家奉祀版而行恐精神分散非鬼神所安而支子私祭上及高曾又非所以嚴大宗之正也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先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為宜而相去遠者則先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是亦得禮之變也

省牲滌器具饌

主人帥衆大夫深衣省牲蒞殺主婦帥衆婦女背子滌濯祭器潔釜鼎具祭饌

每位果六品蔬菜及脯醢各三品肉魚饌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碗肝各一串肉各二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猫犬蟲鼠所污

朱子嘗書或子塾曰吾不孝為先公棄捐不及供養事先妣四十年然愚無識知所以承顏順色甚有乖

底至今思之常以爲終天之痛無以自贖惟有歲時享祀致其謹潔猶足可著力處汝輩及新婦等切宜謹戒凡祭肉當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當存之勿令殘穢褻慢以重吾不孝 劉氏璋曰往者士大夫家婦士皆親滌祭器造祭饌以供祭祀近來婦女驕淫不肯親入庖廚雖家有使令之人教後亦須身親監視務令精潔按古禮有省牲陳祭器等儀今人祭其先祖未必皆殺牲司馬公祭儀用時蔬時果各五品膳生肉炙乾肉羹炒肉穀骨頭軒音獻白肉脯乾脯醢肉醬庶羞珍異之味麪食餅饅頭之類米食糗糕之類共不過十五品今先生品饌異同者蓋恐一時不能辨集或家貧則隨鄉土所有惟蔬果肉麪未食數品亦可祭罷盞盞蓬豆雞祖豕洗之類豈私家所有但宜用平日飲食之罷滌濯屢潔竭其孝敬之心亦

笑足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詣祭所盥手設果楪於逐位車子

南端蔬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盤醋于北端盞盃西楪東匙筯居中設玄酒及酒各一瓶於架上玄酒其日取并花水充在酒之西熾炭于爐實水于瓶主婦背子炊煖祭饌皆令極熱以金盞出置東階下大牀上質

明奉主就位

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悅手詣祠堂前衆大夫叙立如告日之儀主婦西階下北向

立主人有母則特位于主婦之前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姊妹在主婦之左其長于主婦主婦者皆少進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皆北向東上立定主人升自作階播筭焚香出笏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月有事于高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曾祖考某官府君曾祖妣某封某氏祖考某官府君祖妣某封某氏考某官府君祖妣某封某氏考某官府君祖妣某封某氏以某某親某封某氏祔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真獻

告辭仲夏秋冬各隨其時祖考有無官爵封諡皆如題
主之文祔食謂旁親無後者及早逝先亡者無即不言
告訖措筭欽積正位祔位各置一筭各以執事者一人
捧之主人出筭前道主婦從後早幼在後至正寢置于
西階卓子上主人措筭啟積來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
盥悅升奉諸妣神主亦如之其祔位則子弟一人奉之
既畢主人以**參神**主人以下叙位如祠堂之儀立定
下皆降復位

司馬溫公曰古之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灌用鬱鬯
臭陰達于淵泉蕭合黍稷臭陽達于墻屋所以廣求
神也今此禮既難行于士民之家故但焚香酌酒以
代之北溪陳氏曰廖子晦廣州所刊本降神在參
神之前不若臨漳傳本降神在參神之後為得之蓋
既奉主于其位則不可虛視其主而必拜而肅之故
參神宜居于前至灌則又所以為將獻而親饗其神
之始也故降神宜居于後然始祖先祖之祭只設虛

位而無主則又當先降而後參亦不容以是為拘

降神

主人升播笏焚香出笏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闕酒取巾拭瓶口實酒于注一人取東階卓子上盤蓋

立於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於主人之右主人播笏跪奉盤蓋者亦跪進盤蓋主人受之執注者亦跪斟酒于蓋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蓋灌于茅上以盤蓋授執事者出笏俛伏與再拜降復位

問既奠之酒何以置之程子曰古者灌以降神故以茅縮酌謂求神于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于地若謂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以澆在地上甚非也既獻則撤去可也張子曰奠酒奠安置也若言奠執奠就是也謂注之于地非也朱子曰酌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不知問酌酒是少

傾是盞傾曰降神是盞傾 揚氏復曰此四條降神
酌酒是盞傾三獻奠酒不當澆之于地家禮初獻取

高祖妣蓋祭之茅上者代神祭也禮祭
酒少傾于地祭食于豆間皆代神祭也

進饌

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羹飯從升至高祖位
以盤奉米麪食一人以盤奉羹飯從升至高祖位

前主人指笏奉肉奠于盤蓋之南主婦奉麪食奠于肉
西主人奉魚奠于醋楪之南主婦奉米食奠于魚東主

人奉羹奠于醋楪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盤蓋之西主人
出笏以次設諸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設祔位皆畢主

人以下皆 初獻 注立于其右冬月即先煖之主人指笏
降復位 初獻 注立于其右冬月即先煖之主人指笏

奉高祖考盞蓋位前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于蓋主
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高祖妣盞蓋亦如之出笏位前

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祖考妣盞蓋立于主人之左
右主人指笏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盞蓋右手

取盞祭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受高祖妣
盤盞亦如之出笏俛伏興少退立執事者炙肝于爐以
裸盛之兄弟之長一人奉之奠于高祖考妣前匙筋之
南祝取版立于主人之左跪讀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
玄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高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封
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
牲柔毛牲用羸則曰剛鬣菜或醴齊祇薦歲事以某親
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尚饗畢興主人再拜退
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衆男之不為
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祔之位酌獻如儀但不讀
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撤酒及肝置盞故處
○曾祖前稱孝曾孫考前稱孝子故不勝永慕為昊天罔
極 凡祔者伯叔祖父祔于高祖伯叔父祔于曾祖兄
弟祔于祖子孫祔于考餘皆倣此如本位無即不言以
某親祔食 祖考無官及
改夏秋冬字皆已見上

楊氏復曰司馬公書儀主人升自阼階詣酒注而西
向立執事一人左手奉曾祖考酒盞右手奉曾祖妣
酒盞一人奉祖考妣酒盞一人奉考妣酒盞皆如高
祖考妣之次就主人所主人措笏執注以次斟酒執
事者奉之徐行反置故處主人出笏詣曾祖考妣神
座前北向執事者一人奉曾祖考酒盞立于主人之
左一人奉曾祖妣酒盞立于主人之右主人措笏跪
取曾祖考妣酒酌之授執事者盞及故處乃讀祝此
其禮與虞禮同家禮則主人升詣神位前主人奉祖
考妣盞蓋一人執注立于其右斟酒比則與虞禮異
竊詳虞禮神位維一時祭則神位多家禮主人升詣
神位前奉盞蓋位前東向立執事者斟酒主人奉之
奠于故處次奉祖妣盞蓋亦如之如此則禮嚴而意
專若書儀則時祭與虞祭同主人指酒注卓于前執
事者左右手奉兩盞蓋則其禮不嚴主人執注盞斟
諸神位酒則其意不專此家禮所以不用書儀之禮

而又以義起之也

亞獻

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

朱子曰祭禮主人作初獻未得主婦則弟得為亞獻弟婦為終獻楊氏復曰按亞獻如初儀潮州所刊

家禮云惟不祭酒于茅潮本所云不祭酒于茅是乎曰所謂祭酒于茅者為神祭也古者飲食必祭及祭

祖考祭外神亦為神祭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尸祭酒而後啐酒卒爵主婦亞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

賓長三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士虞特牲禮亦然凡三獻尸皆祭酒為神祭也鄉射大射獲者獻侯先右

筓次中次左筓皆祭酒為侯祭也以此觀之三獻皆當祭酒於茅潮本蓋或者以意改之故與他本不同

失之矣

終獻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衆子弟奉炙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侑食

主人升揖

斟諸位之酒皆滿立于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匙飯

闋

門主人以下皆出祝闈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主人立于門東西向衆丈夫在其後主婦立于門西東向衆

少休于他所此所謂厭也

楊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闈墀尸如食間註如尸一食九飯之傾也又曰祝聲三啟尸註聲者噫敬也

今祭即無尸故須設此儀

啓門

祝聲三噫敬乃啟門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先休于他所者亦入就位主人主婦奉茶分進于考妣

之前祔位使踏受胙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子弟婦女進之北面祝詣高祖考前舉酒盞蓋詣

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措笏受盃盞茶酒呼酒
祝取匙并盃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人之左
馷于主人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來汝孝
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人
置酒于席前出笏俛伏興再拜措笏跪受飯嘗之實于
左袂掛袂于季指取酒卒飲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
受飯自左亦如之主人執笏俛伏興立于東階上西向
祝立于東階上東向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
主人不拜
降復位

劉氏璋曰韓魏公家祭云凡祭飲福受胙之禮久已
不行今但以祭餘酒饌命親屬長幼分飲食之可也

辭神

主人以下
皆再拜

納主

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橫主
人以笏橫奉歸祠堂如來儀

徹

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緘封
之所謂福酒果蔬肉食並傳于燕器主婦監滌祭器

而藏餼是日主人監分祭胾品取少許置于盒并酒皆封之遣僕執書歸胾于親友遂設席男女異處

尊行自為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尊者一人先就坐衆

男敘立世為一行以東為上皆再拜子弟以長者一人少進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于其右一人執盤立于

其左獻者指笏跪弟獻則尊者起立于姪則坐受注斟酒反注受蓋祝曰祀事既成祖考嘉饗伏願某親備膺

五福保族宜家授執蓋者置于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者舉酒畢長者俛伏興退復位與衆男皆再拜尊者命

取注及長者之蓋置于前自斟之祝曰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曹共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徧長者

進跪受飲畢俛伏興退立衆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衆男皆再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衆男之儀但不跪

既畢乃就坐薦內食諸婦女詣堂前獻男尊長壽男尊長酢之如儀衆男詣中堂獻女尊長壽女尊長酢之如

儀乃就坐薦，匙食內外執事者各獻，內外尊長壽如儀而不酢，遂就斟在坐者，徧俟侍舉，乃再拜，退遂薦米食。然後泛行酒間，以祭饌酒饌不足，則以他酒。他饌益之，將罷，主人頌胙于外，僕主婦頌胙于內，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盍受者。

皆再拜乃徹席。

楊氏復曰：司馬溫公書儀曰：禮祭事既畢，兄弟及賓迭相獻酬，有無筭爵，所以因其接會，使之交思，定好優勸之令，亦取此儀。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

惟繼始祖之宗得祭

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義起某當初也祭後來覺得似僭今不敢祭

始祖之祭似禘先祖之祭似禘今皆不敢祭

冬至祭始祖

程子曰此履初生民之祖也冬至一陽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齋戒

如時祭之儀

前期一日設位

主人衆大夫深衣帥執事者灑掃祠堂滌濯器具設

神位于堂中間北壁下設屏風于其後食牀于其前

陳器

設大爐于堂中設炊烹之具于東階下盥東

具在其南末茅以下並同時祭主婦衆婦女背子帥執事者滌濯祭器潔釜鼎具果楪六盤三行六小盤三盞

盞匙筋各二脂盤一酒注酌酒盞盞一受昨盞匙一按此本合用古祭器今恐私家或不能辦且用今器以

從簡便神位用薄薦加草席皆有緣或用紫褥皆長五尺濶二尺有半屏風如枕屏之制足以圍席三面食牀

以版為面長五尺闊三尺餘四圍亦以版具饌時殺

高一尺二寸二寸之下乃施版面皆黑漆牲主人

親割毛血為一盤首心肝肺為一盤脂雜以蒿為一盤
皆腥之左胖不用右胖前足為三段脊為三段脅為三
條後足為三段去近竅一節不用凡十二體飯米一
行置于一盤蔬果各六品均肝一小盤切肉一小盤厥

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設主酒瓶於

一于東階桌子上祝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上匙筋各
一于食牀北端之東西相去二尺五寸盤蓋各一于筋

西果在食牀南端蔬在其北毛腥盤切肝肉皆陳于
階下饌牀上米實階下炊具中十二體實烹具中以火

爨而熟之盤一行質明盛服就位如時降神祭神
六置于饌牀上祭儀降神祭神
主人

奉脂盤詣堂中燻前跪告曰孝孫某今以冬至有事于
始祖考始祖妣敢請尊靈降居神位恭伸奠獻遂燎脂

于爐炭上俛伏興少退立再拜執事者
開酒主人跪酌酒于茅上如時祭之儀

劉氏璋曰茅盤用篋匱孟廣一尺餘或黑漆

小盤截茅八寸餘作束束以紅立于盤內

進饌

主人升詣神位前執事奉毛血腥肉以進主人受
設之於蔬北西上執事者出熟肉置于盤奉之以

進主人受設之腥盤之東執事者以杆二盛飯杆二盛
肉清不和者又以杆二盛肉清以菜者奉以進主人受
設之飯在蓋西大羹在蓋東
初獻如時祭之儀但主人
銅羹在大羹東皆降復位

加鹽實于小盤以從祝詞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孫姓
名敢昭告于初祖考初祖妣今以仲冬陽至之始追惟

報本禮不敢忘謹以潔牲柔
亞獻如時祭之儀但衆
毛菜盛醴齊祇薦歲事尚饗
婦爰肉加鹽以從終

獻

如時祭
及上儀
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餼
並如時祭之儀

先祖

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自初祖而下繼高祖之宗則自先祖而下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立春生物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前三

日齋戒

如祭始祖之儀

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祭初祖之儀但設祖考神位于堂中之

西祖妣神位于堂中之東蔬果樣各十二大盤六小盤六餘並同

問祭禮立春云祭高祖而上只設二位若古人禘祭須是逐位祭朱子曰本是一氣若祠堂中各有牌子則不可諸侯有四時之禘畢竟是祭有不及處方如此如春秋有事于太廟太廟便是萃祧之主皆在其中

具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毛血為一盤首心為一盤肝肺為一盤脂羔為一盤切肝兩小盤切肉四小盤餘

並同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是筋各一盤盞各二置階下饌林

上餘 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如祭始祖之儀但告詞改始為先餘並同進

饌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詣祖方位瘞毛血奉首心前足上二節脊三節後足上一節次詣祭妣位奉肝肺前

足一節脊三節後初獻如祭初祖之儀但獻兩位各俛足下一節餘並同伏興當中少位兄弟炙肝兩小

盤以從祝詞改初為先仲冬亞獻終獻初祭祖祖之儀但從炙肉各二

小 備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餼並如祭初祖儀

禍 繼禍之宗以上皆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禍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始亦象其類而祭之前一月下旬卜日如時祭之

儀惟告辭改孝孫為孝子又改祖考妣為考妣
若母在則只云考而告于本龕之前餘並同

前三日

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時祭之儀但止于正寢合設
兩位于堂中兩上香案以下並

同具饌

如時祭之儀二分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時祭之儀

質明

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時祭於正寢之儀但告
詞云孝子某今以季秋成

物之始有事于考某
官府君妣某封某氏

參神降神進饌初獻

如時祭之儀
但祝辭云考

子某官某敢昭告於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今
以季秋成物之始感時追慕昊天罔極餘並同

亞獻

終獻侑食闔門啟門受胙辭神納主徹餼

並如時祭之儀

朱子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後
以冬至立春二祭以僭覺得不安遂已之季秋依舊

祭禩而用某生日祭之
適值某生日在季秋

忌日

前一日齋戒

如祭禩之儀

設位

如祭禩之儀但止設一位

陳器

如祭禩之儀

具

饌

如祭禩之儀一分

厥明夙興

設蔬果酒饌

如祭禩之儀

質明主人

以下變服

禩則主人兄弟跨紗幘頭跨布衫布裏角帶祖以上則跨紗衫旁親則阜紗衫主婦特髻

去飾白大衣淡黃幘餘人皆去華盛之服

問忌日何服朱子曰某只著白絹涼衫跨中間跨中以何為之曰紗絹皆可某以紗又問跨中之制曰如

怕複相似有四隻帶若當幘頭然楊氏復曰先生母夫人忌日著跨墨布衫其中亦然問今日服色何

謂曰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祭禩之儀但告辭云今某親某官府君遠諱之辰敢

請神主出就正寢

恭伸追慕餘並同 參神降神進饌初獻

如祭禩之儀但祝辭云歲序遠

易諱曰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考妣改不勝永慕為天罔極旁親云諱曰復臨不勝感愴若考妣則祝興主

人以下哭則盡哀餘並同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

並如祭禩之儀但不受酢辭

神納主徹

並如祭禩之儀但不器

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黥

巾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外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

如家祭之儀饌墓上每分如時

肉米麵食各一大

厥明洒掃

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詣墓所再拜奉行壙域內外環

統哀省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刀斧鋤斬芟夷洒掃訖復位再拜又除地于墓左以祭后土

布席陳饌

用新潔席陳于墓前設饌如家祭之儀

衆神降神初獻

如家祭之儀但祝辭云某親某官府

君之墓氣序流易雨露既濡

亞獻終獻

並以子弟親朋薦之辭神

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

四盤于席南端設盤蓋降神

參神三獻

同上但祝辭云某官某名敢昭告于后土氏之神某恭修歲事于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惟

時保佑實賴神休敢以

辭神乃徹而退

酒饌敬伸奠獻尚饗

朱子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先正皆言墓祭不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于時祭今人時節隨俗燕飲各以其物祖考生存之日蓋嘗用之今子孫不廢此而能起然于祖宗乎 改葬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啟墓以葬葬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穩當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却出主于寢祭祀之禮亦只得依本子做誠敬之外別未有着力處也 蓮豆簋簠之器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肉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宜也 嘗書戒子云比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滅裂吾甚懼焉既為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様菓果鮮脯飯茶湯各一器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隆殺 劉氏璋曰周元陽祭錄曰唐開元勅許寒食上墓同拜掃禮若拜掃非寒食則先期卜日古者宗子去他國庶子無廟孔子許望墓為壇以時祭

祀即今之寒食上墓義或有憑依不下日耳今或羈
宦寓于他邦不及此時拜掃松楸則寒食在家亦可
祠祭夫人死之後墓形于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
子追慕之心何有限極當寒暑變移之際益用增感
是宜省謁墳墓以寓時思之敬今寒食上墓之祭雖
禮經無文世代相傳寔以成俗上自萬乘有上陵之
禮下逮庶人有上墓之祭田野道路士友徧滿阜隸
庸弓之徒皆得以登父母丘壠馬醫夏畦之鬼無有
不受子孫追養者凡祭祀品味亦稱人家貧富不貴
豐腴貴在修潔罄極誠懇而已事亡如事存祭祀之
時此心致敬常在乎祖宗而祖宗洋洋如在安得不
格我之誠而歆我之祀乎黃氏瑞節曰南軒張氏
次司馬公張子程子三家之書為冠昏喪祭禮五卷
家禮蓋參三家之說酌古今之宜而大意隱然以宗
法為主不可以弗講也然禮書之備
有儀禮經傳集解亦朱子所輯次云

性理大全書

卷

性理大全書

三十一

性理大全書卷二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性理大全書卷二十二

律呂新書一

古樂之亡久矣然秦漢之間去周末遠其器與聲
猶有存者故其道雖不行於當世而其為法猶未
有異論也逮於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則已浸
多說矣歷魏周齊隋唐五季論者愈多而法愈不
定爰及我朝功成治定理宜有作建隆皇祐元豐

之間蓋亦三致意焉而和胡阮李范馬劉楊諸賢之議終不能以相一也而况於崇宣之季姦諛之會黥涅之餘而能有一語夫天地之和哉丁未南狩今六十年神人之憤猶有未摠是固不皇於稽古禮文之士然學士大夫因仍簡陋遂無復以鐘律為意者則已甚矣吾友建陽蔡君元定季通當此之時乃獨心好其說而力求之旁搜遠取巨細不捐積之累年乃若冥契著書兩卷凡若干言予

嘗得而讀之愛其明白而淵深縝密而通暢不為牽合附會之談而橫斜曲直如珠之不出於盤其言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蓋若黃鍾圍徑之數則漢斛之積分可攷寸以九分為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典具焉變宮變徵之不得為調則孔氏之禮疏因亦可見至於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則

尤所謂卓然者而亦班班雜見於西漢之制禁邕
之說與夫國朝會要以及程子張子之言顧讀者
不深考其間雖或有得於此而又不能無失於彼
是以晦蝕紛拏無復定論大抵不拘學於習熟見
聞之近即肆其冒臆妄為穿穴而無所據依季通
乃能奮其獨見超然達覽爬梳剔抉參互攷尋用
其半生之力以至於一旦豁然而融會貫通焉斯
亦可謂勤矣及其著論則又能推原本根比次條

理撮取機要闡究精微不為浮詞濫說以汨亂於
其間亦庶幾乎得書之體者予謂國家行且平定
中原以開中天之運必將審音協律以諧神人
當是之時受詔典領之臣能得此書而奏之則東
京郊廟之樂將不待公孫述之瞽師而後備而參
摹四分之書亦無待乎後世之子雲而後知好之
矣抑李通之為此書詞約理明初非難讀而讀之
者往往未及終篇輒已欠伸思睡固無由了其歸

趣獨以予之頑鈍不敏乃能熟復數過而僅得其指意之彷彿季通於是亦許予為能知己志者故屬予以序引而予不得辭焉季通更欲均調節族被之管弦別為樂書以究其業而又以其餘力發揮武侯六十四陳之圖緒正邵氏皇極經世之歷以大備乎一家之書其用意亦健矣予雖老病僮及見之則亦豈非千古之一快也哉淳熙丁未正月朔旦新安朱熹序

朱子曰：養神與名發博學，強記高簡，廓落不能與世俗相俯仰，因去遊四方，聞見益廣，遂於易象、天文、地理三式之說，無所不通，而皆能訂其得失，杜門掃執，專以讀書教子。為事，季通生十年，即教使讀西銘，稍長，則示以程氏語錄，邵氏經世張氏正蒙，而語之曰：此孔孟正脈也。季通承厥志，學行之餘，尤遵律歷討論，定著遂成一大家之言，使千古之埃翳，然一新，而邇其源流，皆有成法，足以足以顯其親於無窮矣。○季通律書法度甚精，近世諸儒皆莫能及。○季通律書分明，是却却不足，腹說自有按捺。○季通理會樂律，天授有心，力看得許多書。○劉文簡公論曰：先生天資高闊，道早於書，無所不讀，於事無所不講，明陰陽消長之運，遠古今盛衰之理，上稽天時，下攷人事，文公嘗曰：人讀易者，難季通讀，難書易，又曰：造化微妙，惟深於理者識之，吾

與季通言而未嘗厭也。○西山真氏曰：先生嘗特召堅辭不起。世謂之聘君。聘君以師事文公。而文公願曰：季通吾老友也。凡性與天道之妙。他弟子不得聞者，必以語季通。禹異篇身傳微辭，違旨先令討究。而後親折衷之。先生於經無不通。嘗語三子曰：湖汝宜紹吾學。學曰：沉汝宜演吾皇極數。而春秋則以屬知方焉。○黃瑞節曰：按恭八祖子孫於斯文可知也。而或時遠引三世一職。朱子云：恭神與所以教其子不干利祿而開之。以聖賢之學。其志誠高遠。非世人所及。西山先生辭聘不起。九峯先生三十歲即棄舉子業。一以聖賢為師。九峯之子抗始擢進士。第理宗寶祐參政云。○韓呂書蓋朱恭師弟子相與成之者。朱子與西山書云：但用古書古語。或注疏而已。已意附其下方甚簡約。而極周盡。學者一覽可見。便舉其他推說之。泛濫旁正之。

異同不
盡載也

律呂本原

黃鐘第一

以漢志斛
銘文定

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按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為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為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鐘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于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為管吹之而聲和

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

得九分

此章凡言分者皆十分寸之一

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長九

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為律本度量衡權於是

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

算法置八百一十分分作九重每重得九

分圓田術三分益一得一十二以開方法除之得三分四釐六毫強為實徑之數不盡二毫八絲四忽今

求圓積之數以徑三分四釐六毫自相乘得十一分九釐七毫一絲六忽如一開方不盡之數二毫八絲

四忽得一十二分以管長九十分乘之得一千八十分為方積之數四分取三為圓積得八百一十分

朱子曰本原第一章圍徑之數此是最大節目不可草草又曰古者只說空圍九分不說徑三分蓋

不啻三分猶有奇也 魯齊彭氏曰黃鍾律管有
周有徑有面畢有空圓內積有從長如史記論從
長律歷志論從長及積東漢鄭氏注月令論畢東
漢蔡氏月令章句論從長皆不易之論獨周徑之
說漢以前俱無明文漢律歷志開端未竟東漢蔡
氏始創為徑三分之說晉孟氏以從諸儒續為徑
三分圓九分之說宋胡氏蔡氏又為徑三分四釐
六毫圓十分三釐八毫之說然攷之古方圓周徑
畢積率皆未有合嗜依東漢蔡氏所言徑三分以
九章少廣內祖氏密率乘除止得空圓內面畢七
分七釐奇乃少一分九十二釐奇空圓內積實止
得六百三十六分奇乃少一百七十三分奇如此
則黃鍾之管無乃太狹蓋黃鍾空積忽微若徑內
差一忽即面畢及積所差忽數至多此東漢蔡氏
之說所以不合也晉孟氏諸儒言徑三分圓九分
又用徑一圓三之法雖是古率然古人大約以此

國田若以密率推之徑一則圓三有奇假如徑七
則圓當二十有二今依孟氏所言徑三分則圓長
當九分四釐二毫一秒種不但止於九分也若依
九分圓長之數則徑當止有二分八釐六毫二秒
六忽種又不及三分也此晉孟氏諸儒之說所以
不合也宋胡氏不主徑三圓九之說大意疑其管
狹耳然所言徑長三分四釐六毫圓長十分三釐
八毫亦用徑一圓三之率若依所言三分四釐六
毫徑當得圓長十分八釐七毫六秒二忽種不但
止於十分三釐八毫也若依十分三釐八毫圓長
之數則徑止得三分三釐奇又不及三分四釐六
毫也此宋胡氏之說所以不合也宋蔡氏說徑圓
分數與胡氏同至於算法用圓田術三分益一得
一十二開方除之求徑又以徑相乘以管長乘之
用三分益一四分退一之法求畢積今姑依其說
以九分平置圓又三分益一以三分分割置於九

方分之外如此圈共積十二方分其從積可得三分四釐六毫雖不盡二毫八絲四忽的如蔡氏之說但依此徑以密率相乘則空圓內面羃不但止得九方分乃得九方分乘四十釐六十毫五十七秒十四忽奇空圓內積實不但止得八百一十二分乃得八百四十六分五百分四十五釐一百四十二秒六百忽奇如此則黃鐘之管無乃太大細考之方內之圓所占者不止四分三圓外之方所當通者又不及四分之一以此之三分益一四分通一乃虛加實退奚家大約之法此宋蔡氏之說所以又不能以盡合也今欲求黃鐘律管從長周徑畢積的實定數者須依蔡氏多截管候氣之說又以祖氏冲之密率乘除方可蓋祖冲之乃古今奚家之最而蔡氏多截管候氣之說實得造律本原其說有前人未發者今宜依此說先多截竹以擬黃鐘之管或短或長長短之內每差纖微各為一管悉

以此諸管理地中候冬至時驗之若諸管之中有
氣應者即取其管而計之知此管合於造化自然
非人力可為即以此管分作九寸寸作九分分作
九釐釐作九毫毫作九秒秒作九忽以合八十一
終天之數及元氣運行自子至亥得十七萬七千
一百四十七之數凡用此管三分損益上下相生
由此又取此管九寸寸作十分分作十釐釐作十
毫毫作十秒秒作十忽以合天地五位終於十之
數乃以十乘八十一得八百一十分以八百一十
分配九十分管知此管長九十分空圓中容八百
一十分即十分管長空圓中容九十分一分管長
空圓中容九分凡求度量衡由此乃以此管面空
圓中所容九分以平方累法推之知一分有百釐
釐有百毫毫有百秒秒有百忽積而計之一平方
分通有面畧一萬萬忽九平方分通有面畧九萬
萬忽乃以此九萬萬忽依筭經少廣章所載宋祖

冲之密率乘除得圓周長的計十分六釐三毫六
秒八忽萬分忽之六千三百一十二又一圓周求
徑計三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
百四十五又以半徑半周相乘仍得九萬萬忽內
一忽弱通得面羃九平方分也既以周徑相乘復
得面羃如此則黃鐘之廣與長及空圍內積實皆
可計矣故面羃計九方分深一分管則空圍內當
有九立方分深九十分管計九寸則空圍內當有
八百一十立方分此即黃鐘一管之實其數與天
地造化無不相合此算法所以成也算法既成之
後或以竹或以銅別為之依其長各作八十一分
以為十二律相生之法又依其長作九十分乃取
九十分之六分計三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萬分忽
之五千六百四十五以合孔徑如此則圓長面羃
與夫空圍內積自然無不諧會特徑數自八毫
以下非可細分而算法積忽與秒不容不然

黃鐘之實二

以淮南子漢前志定其寸分釐毫

子一

黃鐘之律

丑三

為絲法

寅九

為寸數

卯二十七

為毫法

辰八十一

為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為釐法

午七百二十九

為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為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為毫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為寸法

戌五萬九千

四十九

為絲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鐘之實

按黃鐘九寸以三分為損益故以三厯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鐘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為黃鐘寸分釐毫

絲之數

子為黃鐘之律寅為九寸辰為八寸一分午為七寸二分九釐申為六寸五分六十一毫

戌為五萬九千四十九絲

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為黃鐘寸分

釐毫絲之法

亥為黃鐘之實酉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寸未之二千一百八十七為分

己之二百四十三為釐卯之二十七為毫丑之三為絲

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

用九數故九絲為毫九毫為釐九釐為分九分為寸
為黃鐘蓋黃鐘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
數以三約之為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
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為
釐者七百二十九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為分者
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為寸者九由

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為法而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為法何也曰以十為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為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全數者即十而取九相生者約十而為九即十而取九者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為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

或問算到十七萬有餘之數當

何用朱子曰以定管之長短而出是聲大抵考究其法是如此

黃鐘生十一律第三

子一分

一為九寸

丑三分二

一為三寸

寅九分八

一為一寸

卯二十七分十六

三為一寸 一為三分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九為一寸 一為一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二十七為一寸 三為一分 一為三釐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八十一為一寸 九為一分 一為一釐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二百四十三為一寸 二十七為一分 三為一釐

一為三毫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七百二十九為一寸 八十一為一分 九為一釐

一為一毫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寸 二百四十三為一分

二十七為一釐 三為一毫 一為三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六千五百六十一為一寸 七百二十九為一分

八十一為一釐 九為一毫 一為一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 二千一百八十七為
一分 二百四十三為一釐 二十七為一毫 三
為一絲 一為三忽

按黃鍾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
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

皆黃鐘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即莫法倍其實三分本律

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即筭法四其實三分本律而增

其一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林鐘

南呂應鐘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鐘仲呂在

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自

然之理也

習軒吳氏曰子一分者數起子得一也丑三分二者三其法為三分而其實為二也寅九分八者三

其法為九分四其實為八也以下生者倍其實一上生者四其實也其法以子析為三分每分五萬

九千四十九丑於三分之中得其二為十一萬八千九十八積六寸為林鐘此黃鐘之實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也以子一析為九分每分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實於九分之中得其八為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積八寸為太簇此林鐘之實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也自卯而下放此黃鐘節曰其上云者十二辰分字以上如子一分丑三分是也其下云者十二辰分字以下如二八十六是也其上為黃鐘全數其下為損益相生之數此損益數即下章十二律實數吳氏算法全載圖類今舉二律起例附此子為陽辰黃鐘當位自得也丑為未衝林鐘以未而居丑居其衝也他放此衝一作衝餘載

後辨證

十二律之實第四

子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全九寸 半無

丑林鐘十一萬八千口口九十八

全六寸 半三寸不用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全八寸 半四寸

卯南呂十口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全五寸三分 半二寸六分不用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全七寸一分 半三寸五分

巳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全四寸六分六釐 半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午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全六寸二分八釐 半三寸一分四釐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全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半四寸一分八釐三毫

申夷則十一萬口口五百九十二

全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半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酉夾鐘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全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半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

戌無射九萬八千三百口口四

全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半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口口七十三

全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餘二筭

半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二忽

按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鍾林鐘太簇得全寸
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鍾蕤
賓得全釐約以毫法則大呂夷則得全毫約以絲法
則夾鐘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
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筭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止於

十二也

變律第五

黃鐘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

小分四百八十六

全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不用

半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林鐘十一萬六千五百零八

小分三百二十四

全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半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六初

太簇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

小分四百三十二

全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七初不用

半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南呂十

萬三千五百六十三

小分四十五

全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初六秒

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姑洗十三萬八千

八十四

小分六十

全七寸一釐二毫二絲一初二秒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一初一秒

應鐘九萬二千

五十六小分
四十分

全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

半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秒彊不用

按十二律各自為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六律則取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者其聲近正而

少高於正律也然仲呂之實一十三萬一千口口七
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筭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律
當變者有六故置一而六三之得七百二十九以七
百二十九因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口口七十二為
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三分益一再
生黃鍾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又以七百
二十九歸之以從十二律之數紀其餘分以為忽秒
然後洪纖高下不相奪倫至應鐘之實六千七百一

徵聲五十四

羽聲四十八

按黃鍾之數九九八十一是為五聲之本三分損一
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以下
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十四
以三分之不盡一筭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以止於
五也或曰此黃鍾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
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為五聲再以本律
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

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

假令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以八十一乘

之得七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二為宮以九萬

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八十一三分宮損一得五

百口口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八為徵以九萬三千三

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四為商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

二約之得七十二三分商損一得四百四十七萬八

千九百七十六為羽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

得四十八三分羽益一得五百九十七萬一千九百

六十八為角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六十四

變聲第七

變宮聲四十二六分

變徵聲五十六八分

按五聲宮與商商與徵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也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筭既不能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聲以九歸之以徵五聲之

數存其餘數以為強弱至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
三分之又不可盡二筭其數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
二也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
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謂調也

朱子曰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沉濁羽最細而輕清商
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然世之
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
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
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為宮因其
每變而益上則為商為角為變徵為徵為羽為變宮
而皆以為宮之用焉是以宮之一聲在五行為土在
五常為信在五事為思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

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以為威若角則雖當五
聲之中而非眾聲之會且以七均論之又有一變微以
居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
而上之亦至於變宮而止耳自是而上則又過手輕
清而不可以為宮於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
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沉濁者為黃鐘以其極細而
輕清者為應鐘反其旋相為宮而上下相生以盡五
聲二變之用則宮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聲者
或時出於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而
一調成也黃鐘之與餘律其所以為貴賤者亦然若
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外而不可以為樂矣
蓋黃鐘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
中少過也應鐘之宮始之中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
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
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為樂者也正如子
時初四刻屬前一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即

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默
 有十二正變半律之地以為中聲之前段如子初四
 刻之為若但無聲氣之可紀耳由是論之則審音之
 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鐘蓋不
 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鐘不
 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為本律之宮也

八十四聲圖第八

正律墨書
 變律朱書

半律朱書
 半聲墨書

十一月 黃鐘宮

六月 林鐘宮 黃鐘徵

正月 太簇宮 林鐘徵 黃鐘商

八月 南呂宮 太簇徵 林鐘商 黃鐘商

三月 姑洗宮 南呂徵 太簇商 林鐘羽 黃鐘角

十月 應鐘宮 姑洗徵 南呂商 太簇羽 林鐘角

黃鐘 變宮

五月 蕤賓宮 應鐘徵 姑洗商 南呂羽 太簇角

林鐘 變宮 黃鐘 變徵

十二月 大呂宮 蕤賓徵 應鐘商 姑洗羽 南呂角

太簇 變宮 林鐘 變徵

七月 夷則宮 大呂徵 蕤賓商 應鐘羽 姑洗角

南呂 變宮 太簇 變徵

二月 夾鐘宮 夷則徵 大呂商 蕤賓羽 應鐘角

姑洗 變宮 南呂 變徵

九月 無射宮 夾鐘徵 夷則商 大呂羽 蕤賓角

應鐘 變宮 姑洗 變徵

四月 仲呂宮 無射徵 夾鐘商 夷則羽 大呂角

蕤賓 變宮 應鐘 變徵

黃鐘變

仲呂徵

無射商

夾鐘羽

夷則角

大呂變

蕤賓變

林鐘變

仲呂商

無射羽

夾鐘角

夷則變

大呂變

太簇變

仲呂羽

無射角

夾鐘變

夷則變

南呂變

仲呂商

無射變

夾鐘變

姑洗變

仲呂變

無射變

應鐘變

仲呂變

按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鐘不復為他律役所用
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鐘而下則有半聲
呂大

太簇一半聲夾鐘姑洗二半聲純賓林鐘四半聲夷則南呂五半聲無射應鐘六半聲仲呂為十二律之

窮三半聲

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

蕤賓一變律大呂二變律夷則三變律夾鐘四

變律無射五變律仲呂六變律

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鐘獨

為聲氣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鐘所生然黃

鐘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

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

三七之數也

或問聲氣之元朱子曰律歷家最重這元聲元聲一定向下都定元聲差下都

差

六十調圖第九

以周禮淮南子禮記
鄭氏註孔氏正義定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黃鍾宮黃 正 大 正 姑 正 蕤 正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無射商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姑 半變 仲 半變 林 半變 南 半變

夷則角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夾 半變 仲 半變 林 半變

仲呂徵仲 正 林 變 南 變 應 變 黃 半變 太 半變 姑 半變

夾鐘羽夾 正 仲 正 林 變 南 變 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大呂宮大 正 夾 正 仲 正 林 變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應鐘商應 正大 夾 仲 蕤 夷 無

南呂角南 正應 正大 夾 姑 蕤 夷

蕤賓徵蕤 正夷 正無 黃 大 夾 仲

姑洗羽姑 正蕤 正夷 正無 應 大 夾

太簇宮太 正姑 正蕤 正夷 南 應 大

黃鐘商黃 正大 姑 蕤 林 南 應

無射角無 正黃 變太 變姑 仲 林 南

林鐘徵林 正南 正應 正大 太 姑 蕤

仲吕羽 仲 正 林 變 南 變 應 變 黃 變 太 變 姑 變

夾鐘宮 夾 正 仲 正 林 變 南 變 無 正 黃 變 太 變

大吕商 大 正 夾 正 仲 正 林 變 夷 正 無 正 黃 變

應鐘角 應 正 大 半 夾 半 仲 半 蕤 半 夷 半 無 半

夷則徵 夷 正 無 正 黃 變 太 變 夾 半 仲 半 林 變

蕤賓羽 蕤 正 夷 正 無 正 黃 變 大 半 夾 半 仲 半

姑洗宮 姑 正 蕤 正 夷 正 無 正 應 正 大 半 夾 半

太簇商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夷 正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黃鐘角黃 正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南呂徵南 正 應 正 大 半 夾 半 姑 半 蕤 半 夷 半

林鐘羽林 正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太 半 姑 半 蕤 半

仲呂宮仲 正 林 變 南 變 應 變 黃 變 太 變 姑 變

夾鐘商夾 正 仲 正 林 變 南 變 無 正 黃 變 太 變

大呂角大 正 夾 正 仲 正 林 變 夷 正 無 正 黃 變

無射徵無 正 黃 變 太 變 姑 變 仲 半 林 變 南 變

夷則羽夷 正 無 正 黃 變 太 變 夾 半 仲 半 林 變

蕤賓宮 蕤

正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大

半

夾

半

仲

半

姑洗商 姑

正

蕤

正

夷

正

無

正

應

正

大

半

夾

半

太簇角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夷

正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應鐘徵 應

正

太

半

夾

半

仲

半

蕤

半

夷

半

無

半

南呂羽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夾

半

姑

半

蕤

半

夷

半

林鐘宮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太

半

姑

半

蕤

半

仲呂商 仲

正

林

變

南

變

應

變

黃

半變

黃

半變

姑

半變

夾鐘角 夾

正

仲

正

林

變

南

變

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黃鍾徵黃 正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無射羽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姑 半變 仲 半 林 半變 南 半變

夷則宮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夾 半 仲 半 林 半變

蕤賓商蕤 正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大 半 夾 半 仲 半

姑洗角姑 正 蕤 正 夷 正 無 正 應 正 太 半 夾 半

大呂徵大 正 夾 正 仲 正 林 變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應鐘羽應 正 大 半 夾 半 仲 半 蕤 半 夷 半 無 半

南呂宮南 正 應 正 大 半 夾 半 姑 半 蕤 半 夷 半

林鐘商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太 半 姑 半 蕤 半

仲呂角 仲 正 林 變 南 變 應 半 黃 變 太 變 姑 變 大 變

太簇徵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夷 正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黃鐘羽 黃 正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無射宮 無 正 黃 變 太 變 姑 變 仲 半 林 變 南 變

夷則商 夷 正 無 正 黃 變 太 變 夾 半 仲 半 林 變

蕤賓角 蕤 正 夷 正 無 正 黃 變 太 半 夾 半 仲 半

夾鐘徵 夾 正 仲 正 林 變 南 變 無 正 黃 變 太 變

大呂羽大

正夾

正

仲

正

林

變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應鐘宮應

正大

半

夾

半

仲

半

蕤

半

夷

半

無

半

南呂商南

正應

正

大

半

夾

半

姑

半

蕤

半

夷

半

林鐘角林

正南

正

應

正

大

半

太

半

姑

半

蕤

半

姑洗徵姑

正蕤

正

夷

正

無

正

應

正

大

半

夾

半

太簇羽太

正姑

正

蕤

正

夷

正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按十二律旋相為宮各有七聲合八十四聲宮聲十二商聲十二角聲十二徵聲十二羽聲十二凡六十

聲為六十調其變宮十二在羽聲之後宮聲之前變
徵十二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宮不成宮徵不成徵
凡二十四聲不可為調黃鐘宮至夾鐘羽並用黃鐘
起調黃鐘畢曲大呂宮至姑洗羽並用大呂起調大
呂畢曲太簇宮至仲呂羽並用太簇起調太簇畢曲
夾鐘宮至蕤賓羽並用夾鐘起調夾鐘畢曲姑洗宮
至林鐘羽並用姑洗起調姑洗畢曲仲呂宮至夷則
羽並用仲呂起調仲呂畢曲蕤賓宮至南呂羽並用

蕤賓起調蕤賓畢曲林鐘宮至無射羽並用林鐘起
調林鐘畢曲夷則宮至應鐘羽並用夷則起調夷則
畢曲南呂宮至黃鐘羽並用南呂起調南呂畢曲無
射宮至大呂羽並用無射起調無射畢曲應鐘宮至
太簇羽並用應鐘起調應鐘畢曲是為六十調六十
調即十二律也十二律即一黃鐘也黃鐘生十二律
十二律生五聲二變五聲各為綱紀以成六十調六
十調皆黃鐘損益之變也宮商角三十六調老陽也

其徵二十四調老陰也調成而陰陽備也或曰日辰之數由天五地六錯綜而生律呂之數由黃鐘九寸損益而生二者不同至數之成則日有六甲辰有五子為六十日律呂有六律五聲為六十調若合符節何也曰即上文之所謂調成而陰陽備也夫理必有對待數之自然者也以天五地六合陰與陽言之則六甲五子究於六十其三十六為陽二十四為陰以黃鐘九寸紀陽不紀陰言之則六律五聲究於六十

亦三十六為陽二十四為陰蓋一陽之中又自有陰

陽也非知天地之化育者不能與於此

朱子曰律呂有十二個月

時只使七個若更挿一聲便拗了旋宮且如大呂為宮則大呂用黃鐘八十一之數而三分損一下生夾則又用林鐘五十四之數而三分益一上聲夾鐘其餘皆然○旋相為宮若到應鐘為宮則下四聲都當低去所以有半聲亦謂之子聲近時所謂清聲是也○樂家大平最忌臣民陵君故商聲不得過宮聲○如應鐘為宮其聲最短而清或蕤賓為之商則是商聲高似宮聲為臣陵君不可用遂乃用蕤賓律減半為清聲以應之雖然減半只是此律故亦能相應也○若以黃鐘為宮則餘律皆順若以其他律為宮便有相陵處今且以黃鐘言之自第九宮後四宮則或為角或為羽或為商或為徵若以為角則是民陵其

君若以為商則是臣陵其君微為事羽為物皆可類
推故製黃鐘四清聲用之清聲短其律之半是黃鐘
清長四寸半也若後四宮用黃鐘為角微商羽則以
四清聲代之不可用黃鐘本律以避陵慢沉存中云
唯君臣民不可相
陵事物則不必避

候氣第十

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爨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
木為按每律各一按內卑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
葭灰實其端覆以緹素按歷而候之氣至則吹灰動素
小動為氣和大動為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為君嚴

猛之應其升降之數在冬至則黃鍾九寸升五分一釐三毫大

寒則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升三分七釐六毫雨水則太簇

八寸升四分五釐一毫六絲春分則夾鍾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

絲升三分三釐七毫三絲穀雨則姑洗七寸一分升四分口口五毫四絲三忽

小滿則仲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升三分口口三毫四忽

忽六絲夏至則蕤賓六寸二分八釐升二分八釐大暑則林鍾

六寸升三分三釐四毫處暑則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五毫升二分五釐

釐五毫秋分則南呂五寸三分升三分口口四毫一絲霜降則無射

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升一分二釐
四毫八絲

小雪則應鐘四

寸六分六釐

按陽生於復陰生於姤如環無端今律呂之數三分損益終不復始何也曰陽之升始於子午雖陰生而陽之升于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反下陰之升始于午子雖陽生而陰之升于上者亦未已至巳而後窮上反下律於陰則不書故終不復始也是以升陽之數自子至巳差彊在律為尤彊在呂為少弱自午

至亥漸弱在律為尤弱在呂為差彊分數多寡雖若不齊然其絲分毫別各有條理此氣之所以飛灰聲之所以中律也或曰易以道陰陽而律不書陰何也曰易者盡天下之變善與惡無不備也律者致中和之用止於至善者也以聲言之大而至於雷霆細而至於蟻蠓無非聲也易則無不備也律則寫其所謂黃鐘一聲而已矣雖有十二律六十調而實一黃鐘也是理也在聲為中聲在氣為中氣在人則喜怒哀

樂未發與發而中節也此聖人所以一天人贊化育

之道也

魯齋彭氏曰西山蔡氏所述禮記月令章句

則十二月各當其辰氣至則辰之管灰飛而管空也然
故云內庫外高黃鐘之管埋于子位上頭向而以外
諸管推之可悉知又律書云以河內葭葦為灰宜陽
金門山竹為管熊氏云灰實律管以羅殼覆之氣至
則吹灰動殼矣又長樂陳氏曰候氣之法造室三重
各啟門為門之位外之以子中之以午內復以子揚
子所謂九閉之中也蓋布緹縵室中上圓下方依辰
位埋律管使其端與地齊而以薄紗覆之中秋白露
降採葭葦為灰加管端以候氣至灰去為氣所動者
灰散為物所動者灰

聚今採諸說其圖云

審度第十一

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生於黃鍾之長以子

穀秬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為一分

凡黍實於管中則十三黍三分黍之

一而滿一分積九十分則千有二百黍矣故此九十黍之數與下章千二百黍之數其實一也

十分為

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數始於一終於十者

天地之全數也律未成之前有是數而未見律成而後數始得以形焉度之成在律之後度之數在律之前故律之長短圍徑以度之寸分之數而定焉

嘉量第十二

量者侖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生於黃鍾之容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侖以井水准其槩以度數

審其容

一侖積八百一十分

合侖為合

兩侖也積一千六百二十分

十合為升

二十侖也積一萬六千二百分

十升為斗

百合二百侖也積十六萬二千分

十斗為斛

二千侖千合百升也積一百六十二萬分

謹權衡第十三

權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生于黃鍾之重以

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侖百黍一銖一侖十二

銖二十四銖為一兩

兩侖也

十六兩為斤

三十二侖三百八十四銖

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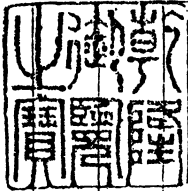
也三十斤為鈞

九百六十侖一百二十銖四百八十兩也

四鈞為石

三千

八百四十侖四萬六千八十銖一萬九百二十兩也



性理大全書卷二十二